**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闽财购函〔2020〕21号）文件要求，省本级预算单位自 2021年1月1 日起（以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为准，下同）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对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防范抑制腐败具有重要作用。现就我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公开范围。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除以协议供货、 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 批量集中采购及涉密项目外，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 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二）公开内容。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见附件）。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三）公开时间。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以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为准）30日公开采购意向。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根据以上文件通知要求，各单位应当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提前联系资产管理处做好政府采购公开采购意向工作，留足时间开展政府采购工作（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30日公开采购意向），避免影响到政府采购的实施和采购预算的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资产管理处

2021年1月4日

附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单位名称） \_\_\_\_年\_\_\_\_（至）\_\_\_\_月

政府采购意向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单位名称） 年 （至） 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名称** | **采购需求概况** | **预算金额**  **（万元）** | **预计采购时间**  **（填写到月）** | **备注** |
|  | 填写具体采购项目的名称 | 填写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 精确到万元 | 填写到月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XX（单位名称）

年 月 日